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83	豫科光学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吴凤娟律师和王云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

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,330,106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5日8：30-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帝湖花园后海公寓 601 室 45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